

股票代碼：6904

Proxene®
The one and whole.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會議地點：台中市神岡區文政街160號(社口活動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選舉事項	7
陸、討論事項	8
柒、臨時動議	9
捌、散會	9
附件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4
附件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5
附件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附件五、永續政策、制度及管理方針	26
附件六、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29
附件七、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49
附件八、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0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2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54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67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9
附錄五、其他說明事項	70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二、地點：台中市神岡區文政街160號(社口活動中心)

三、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四、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告

(六)訂定本公司「永續政策、制度及管理方針」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P10~P13

第二案

案 由：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P14

第三案

案 由：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三)擬分派員工酬勞新臺幣4,700,000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120,000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配合法令規定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P15~P24。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現況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P25。

第六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永續政策、制度及管理方針」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請參閱附件五 P26~P28。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 明：（一）依公司法 228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業已編制完竣，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三）上述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P10~P13及附件六 P29~P48。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 明：（一）依公司法 228 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93,696,653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413,841,605元及資本公積或盈餘公積，依相關規定轉列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492,781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

公積新台幣19,369,665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589,661,374元，擬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166,500,000元(每股配發現金9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P49。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四)前揭盈餘分配，擬訂定除息相關日期如下：最後過戶日為114年7月17日，除息基準日為114年7月22日，股利發放日為114年8月8日。如因主管機關要求或不可抗力因素而需變更時，全權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114 年 7 月 5 日屆滿，依法
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提前改選第十六屆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八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自 114 年 6 月 19 日至 117 年 6 月 18 日止，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新任董事於本次選任之股東會後就任，原任董事同時解任。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名單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P50~P51。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法規之修訂，並因應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P52~P53。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889,647	915,526	-2.83%
營業毛利	310,048	315,454	-1.71%
稅後淨利	193,697	170,228	13.79%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1.70%	11.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73%	20.77%
純益率	21.77%	18.59%
每股盈餘(元)	10.47	1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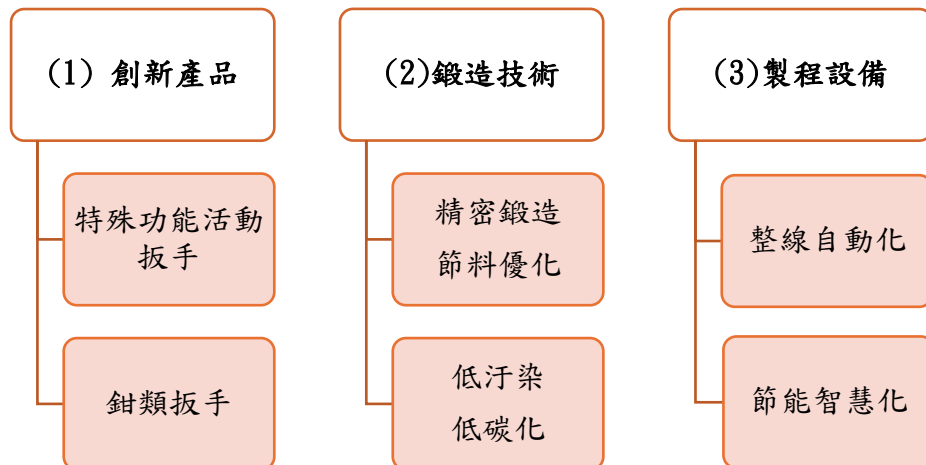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支出	11,723	10,160
營業收入	889,647	915,526
比率	1.32%	1.11%

(二) 未來研究發展策略：



五、114 年度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

精業、創新、超值是伯鑫一以貫之的理念及企業關鍵成功的因素，精於本業讓活動扳手成為使用者最有價值的工作伙伴，不斷的設計與創新來提供客戶全方位物超所值的服務，一直是伯鑫全體同仁共同的理念與態度。

伯鑫工具設計的理念為：

- 產品親和力(User Friendly)
- 簡單好用(Simple & Great)
- 講究(Meticulous)

「產品要有親和力、簡單好用（極簡化）、講究絕不將就。」

我們的願景：讓伯鑫的創新成為扳手世界的主流，將 MIT 的高品質推向全球，揚名國際，並提升台灣就業環境。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之預期銷售係依據已掌握之市場概況及主要研究機構之市場分析，並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以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銷售目標。惟本公司 114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 生產政策：

積極與廠商維持良好合作夥伴關係並拓展關鍵原物料採購來源以降低生產成本；庫存管控依據最適訂購量、市場變化及市場狀況作機動調整，以維持適當的存貨水準，避免價格劇烈波動侵蝕獲利。

(四) 業務政策：

伯鑫主要客戶為海外客戶及貿易商等，採用直接外銷或透過貿易商銷

售給國外客戶及國外大型通路商，唯有小部分是透過國外經銷或自營內銷市場，故本公司持續參與國內外重要展覽開拓不同客源以擴大市場占有率。伯鑫致力於加強與關鍵客戶緊密之合作關係，建立客戶對公司之信賴，同時持續性開發多元新產品及提供客戶專業、專人之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提升客戶滿意度，建立品牌認同感。

(五) 研發政策：

研發團隊以市場需求為導向，利用客製化的商品和服務來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並針對主要市場的需求去設計新產品，不斷朝多元化設計；適時推出更具功能性及便利性的活動扳手外，更積極計劃發展其他鉗類工具，如：快速按鈕型水管鉗等，使本公司之產品更趨完整。

六、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目前國內手工具仍以代工為主，伯鑫基於研發能量強及生產、製造技術基礎紮實，突破舊有的 OEM 模式，以自主研發的 ODM 做為經營的主軸。已獲得之專利超過 300 件，產品類型超過 150 種。本公司以專利與品質來面對其他亞洲國家的低價競爭；與歐美產品相比，則有品質水準相同而成本較低的優勢。由於研發、生產技術能力與品質優良的優勢，近年來已逐漸取代歐美自行生產的產品，在全球工業級的活動扳手市率約達 25%。

(二) 法規環境：

近年來政府持續嚴加要求產業執行碳盤查事宜，故節能減碳是所有產業需面對的大課題，本公司已於 112 年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出具成果報告書以利掌握本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資訊，為達到幾年後碳中和目標，將會墊高經營成本，故伯鑫已根據 112 年溫室氣體盤查結果開始進行相關規劃並執行中，113 年溫室氣體盤查已於 114 年 3 月完成，盤查結果請參閱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下(五之一)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另為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依政府規定自 114 年開始適用，申報 113 年永續報告書，且未來每年須持續申報，伯鑫已完成 113 年永續報告書之編製。

參考金屬中心及經濟部等機關發布之相關資訊顯示：根據歐洲議會最新討論，歐盟 CBAM 預計在西元 2027 年 1 月 1 日正式開始收取碳稅，進口商須申報相關產品的碳排放量，同時向歐盟購買「CBAM 憑證」，以繳交進口產品碳排放量之費用，而西元 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為實施過渡期階段。CBAM 將適用於產品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包含來自於製程

或設施之「直接排放」，以及來自於外購電力、熱或蒸汽之能源利用之「間接排放」。雖然以目前 CBAM 規範之貨品清單所示，本公司產品尚不在規範範圍內，國際碳關稅成本壓力短期內不會對本公司造成影響。但是鋼料為伯鑫產品主要原料，且出口金額佔總營業額 75% 以上；若未來 CBAM 所規範之產業範疇擴大，本公司所銷售之產品恐將會提前納入 CBAM 管制範圍。

(三) 總體經營環境：

台灣經濟研究院於 113 年 11 月新聞稿中說明，113 年台灣經濟，內需維持穩定，出口外銷也在資通訊產品的帶動下維持成長動能，不過非資通訊產品則受到中國生產過剩及日圓貶值影響，上半年表現並不理想，直到第三季才止跌上揚，顯示產業復甦步調仍不均。展望未來，隨著主要國家步入降息循環，有助激勵終端需求，帶動全球貿易成長，依 IMF 於 113 年 10 月預測，114 年全球貿易成長年增率將由 113 年 3.1% 增加至 3.4%，儘管 AI、高效能運算等新興科技應用產品需求續暢旺，惟比較基期已高，資通訊產品出口年增率將較先前趨緩，而傳產類有望接替資通訊產品，續引領台灣外貿維持溫和成長表現。據此，預測 114 年輸出與輸入成長率分別為 4.68% 及 5.27%，輸出較 113 年減少 3.17 個百分點，輸入較 113 年減少 4.23 個百分點，故伯鑫對未來將會更審慎面對。

經營團隊將時時保持兢兢業業的心態，因應外界環境變化機動調整，突破瓶頸與困境，維持「誠信、利他、團隊、創新」的企業文化，將企業社會責任理念與核心能力結合，透過 ESG 的落實執行，實踐企業永續發展，以期能審慎樂觀地達成 114 年目標。

董事長：趙 秀 月



總經理：吳 傳 福



會計主管：黃 素 月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震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u>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u> <u>四、提昇資訊透明度。</u>	第二條：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依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三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應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	第三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應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	

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以下略)	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以下略)	
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應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應。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應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應。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	

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u>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u>，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應親自主持，且應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u>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u>，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應親自主持，且應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八條：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應充分揭露。	第八條：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應充分揭露。	
第十一條：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	第十一條：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	

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三條：本公司應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由財務單位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應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應，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三條：本公司應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由財務單位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應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應，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u>第十三條之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u> <u>本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u>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新增)	依政府法令規定新增本條文

施，宜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		
第十八條：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應任意改派。	第十八條：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應任意改派。	依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應同時擔任超過五家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以下略）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應同時擔任超過五家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以下略）	
第二十五條：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二十五條：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九條：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應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以下略)	第二十九條：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應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以下略)	
第三十條：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應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	第三十條：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應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	

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以下略)	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以下略)	
第三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以下略)	第三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以下略)	
第三十四條：董事會的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下略)	第三十四條：董事會的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下略)	
第三十八條：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第三十八條：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四十條：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應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十條：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應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法規名稱異動修正
<u>第四章（刪除）</u>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以下略）	依公司營運現況，本章刪除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本公司應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以下略）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一條：本公司應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以下略）	原第四章依公司營運現況予以刪除，章節編號重新調整。
第四十二條：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以下略）	第五十二條：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以下略）	
第四十三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第五十三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十四條：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以下略)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五十五條：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以下略)	
第四十六條：本公司應設置發言人 (以下略)	第五十六條：本公司應設置發言人 (以下略)	
第四十七條：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以下略)	第五十七條：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以下略)	
第四十八條：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以下略)	第五十八條：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以下略)	
第四十九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以下略)	第五十九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以下略)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注意國內外發展 (以下略)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條：注意國內外發展 (以下略)	
第五十一條：施行 本守則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十一條：施行 本守則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並提報股東會 ，修正時亦同。	依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u>公司治理單位</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u>管理部</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公司現況修正

永續政策、制度及管理方針

永續政策、制度、管理方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特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於 113 年 03 月 14 日設置「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並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期望能落實企業永續經營，建構永續發展環境，並透過資訊的公開揭露，以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持續進行改善並增進社會共榮。本公司 113 年度永續政策、制度及管理方針如下，並於 2024 年 11 月 11 日提請董事會討論決議。

本公司以「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作為整體營運活動之準則，致力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包含(一)落實公司治理、(二)發展永續環境、(三)維護社會公益、(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四大主要原則，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公司治理、經濟、社會與環境之因素，以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各項發展，並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另外，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亦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永續發展工作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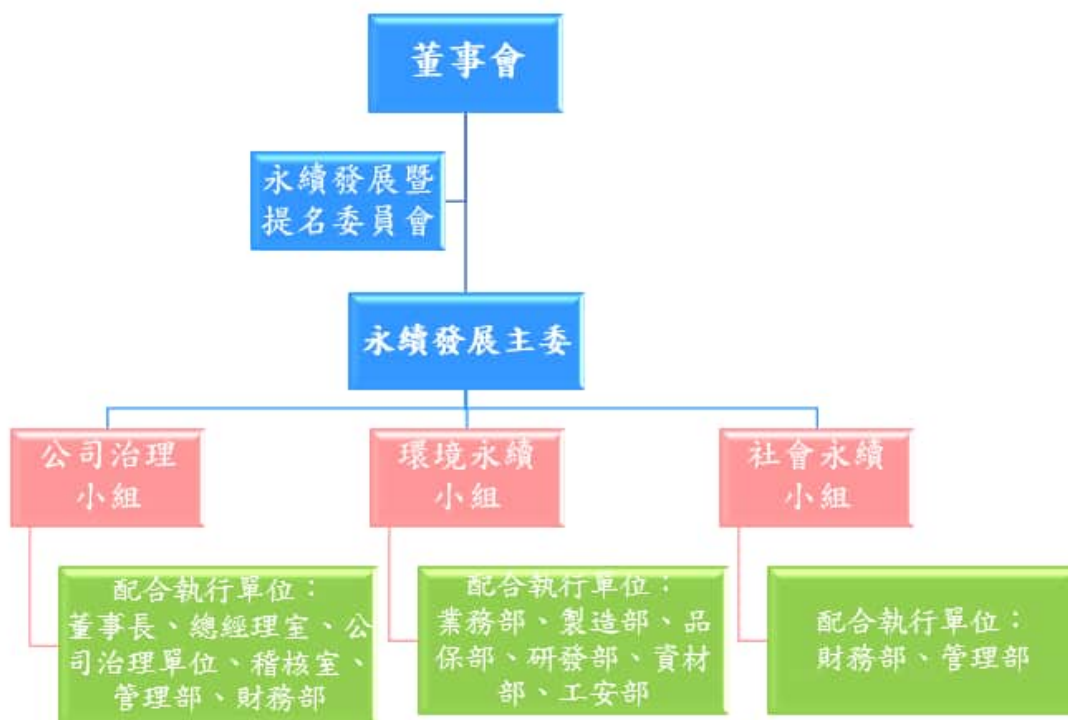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就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 9 條規定，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於 111 年 12 月成立永續發展工作小組，並於 112 年 3 月增設公司治理主管一職，由公司治理主管擔任總召集人，集結各單位資深幹部，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視需要成立任務編制小組以落實並推動永續發展和公司永續經營管理之相關事務，永續發展工作小組之業務報告定期由公司治理主管向董事會及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報告。

主要職責：

- 1.推動董事會或永續發展相關之功能性委員會之永續資訊管理決策。
- 2.擬訂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規範、各重大永續議題管理政策，包含永續資訊與指標之編製作業程序。
- 3.整合企業風險評估，就永續議題進行相關風險管理作業。

- 4.協助與監督各永續資訊管理權責單位內部控制之執行。
- 5.協調各永續資訊管理權責單位互動與溝通。
- 6.定期評估仰賴第三方永續資料之情形。
- 7.規劃並舉辦永續資訊管理相關訓練，提升企業永續資訊管理意識與文化。
- 8.規劃並執行年度重大永續議題鑑別。
- 9.評估是否採納或適用永續報導架構或準則，包含執行影響評估與進度，包含推動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並向董事會及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報告導入時程表與進度。

伯鑫工具 113 年度 ESG 永續報告推動組織架構圖



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風險評估及風險政策

本公司就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 3 條規定，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政策之因應與執行如下：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因應與執行
環境(E)	物料、能源與碳排放	將依據 TCFD 建議的氣候風險與機會因子，以發生機率、頻率、可能造成的影響，評估短、中、長期風險值與機會值，鑑別優先關注的實體與轉型風險。透過跨部門討論鑑別後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依各單位專業經驗，評估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對公司帶來之潛在營運與財務影響，以利及時擬出因應策略，並持續研究是否有得以減少對環境破壞之作業流程，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另外，本公司採用中央變頻空調、中央變頻空壓系統，搭配水塔及風扇工程，停車場與樓梯間之電燈採用感應式開關以節電、總廠全面使用 LED 節能燈管(相對傳統燈管可節電 44%)，加工設備亦選用節能設計等，更於廠房樓頂設置太陽能發電自用，以達到節能減碳，降低對環境的衝擊。此外，嚴格要求產品的原料來源、表面處理及零件包材等均必須符合歐盟 REACH 及 ROHS 等無毒規定，期望能為環境永續盡一份力。
社會(S)	職業安全/訓練與教育	本公司重視員工職業安全環境之管理，已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依勞工人數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統籌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規劃、指導並督導各類安全衛生事項，針對新進人員及變更工作人員提供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現場作業人員應學習急救常識並熟悉心肺復甦術急救法以應急需，並定期執行消防安檢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致力符合政府環保相關法令以落實及達成安全衛生管理目標。
公司治理(G)	經濟績效與採購實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扳手等手工工具，原物料的供貨是否穩定影響了公司整體營運績效，透過向當地供應商採購，不過度依賴對外進口，得確保供貨穩定，不因氣候或其他國際不可控因素造成供貨缺乏，亦能支持當地經濟以及維護社區關係。此外，使用當地供應商，在選擇供應商時資訊相對較透明，可以選擇能配合公司永續發展目標之廠商合作，以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903 號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伯鑫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伯鑫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伯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伯鑫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伯鑫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伯鑫集團主要經營手工具、氣動工具及其相關零件之製造與銷售，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以商品裝運越過船舷或將商品運送至目的港後才移轉商品之控制，始能認列收入，並於月底以人工方式檢查交易日期貨品是否裝船或與實際到港日期是否一致，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判斷及作業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錄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

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伯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伯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伯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伯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伯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

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伯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伯鑫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會計師

王玉娟

劉美蘭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3 日

伯 鑫 工 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8,896	19	\$	368,690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96,325	5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36,100	2		83,00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680	-		7,593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	-		1,49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51,420	9		94,554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56	-		1,809	-
1200	其他應收款			48,153	3		6,565	-
130X	存貨	六(五)		233,190	13		227,624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701	-		10,96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2,721	51		802,294	4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822,806	47		790,613	4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七及八		10,445	1		11,976	1
1780	無形資產			683	-		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0,556	1		7,62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94	-		15,98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50,984	49		826,278	51
1XXX	資產總計		\$	1,753,705	100	\$	1,628,572	100

(續次頁)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54,372 15	\$ 105,0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21,157 1	1,15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5,875 1	18,458 1
2150	應付票據		72 -	408 -
2170	應付帳款		16,900 1	14,30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九	60,643 3	66,39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231 1	27,46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430 -	1,47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50,946 3	50,30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十八)	14,197 1	11,11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8,823 26	296,070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62,393 9	323,632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9,174 1	12,94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6,843 1	8,20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2,841 1	13,42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1,251 12	358,211 22
2XXX	負債總計		660,074 38	654,281 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85,000 10	185,000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26,998 13	226,998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72,601 4	55,57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20 -	1,413 -
3350	未分配盈餘		607,539 35	509,622 3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827) -	(4,32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93,631 62	974,291 60
3XXX	權益總計		1,093,631 62	974,291 6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53,705 100	\$ 1,628,57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秀月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伯 鑫 工 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889,647	100	\$	915,5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	579,599)	(65)	(	600,072)	(66)
5900 營業毛利			310,048	35		315,454	3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4,544)	(3)	(	21,445)	(2)
6200 管理費用		(	61,500)	(7)	(	69,77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723)	(1)	(	10,16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89)	-		4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7,856)	(11)	(	101,342)	(11)
6900 營業利益			212,192	24		214,112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367	-		1,23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7,301	1		5,9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4,027	3		2,38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及七	(	5,283)	(1)	(	6,68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412	3		2,862	-
7900 稅前淨利			241,604	27		216,974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47,907)	(5)	(	46,746)	(5)
8200 本期淨利		\$	193,697	22	\$	170,228	18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866	-	(\$	3,63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二)	(	373)	-		72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93	-	(\$	2,9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5,190	22	\$	167,321	18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10.47	\$		10.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10.46	\$		10.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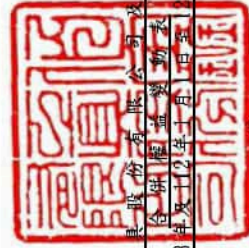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伯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度	歸屬於母本公司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總額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餘	益	
112年1月1日餘額	\$ 165,000	\$ 43,733	\$ -	\$ 37,496	\$ -	\$ 419,939	(\$ 1,413)	\$ 664,755
本期淨利	-	-	-	-	-	170,228	-	170,2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07)	(2,9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0,228	(2,907)	167,321
111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082	-	(18,08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13	(1,413)	-	-
現金股利	-	-	-	-	-	(61,050)	-	(61,050)
現金增資	20,000	183,236	-	-	-	-	-	203,236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	24	-	-	-	-	24
行使歸入權	-	-	-	5	-	-	-	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85,000	\$ 226,969	\$ 24	\$ 55,578	\$ 1,413	\$ 509,622	(\$ 4,320)	\$ 974,291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185,000	\$ 226,969	\$ 24	\$ 55,578	\$ 1,413	\$ 509,622	(\$ 4,320)	\$ 974,291
本期淨利	-	-	-	-	-	193,697	-	193,6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93	1,4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3,697	1,493	195,190
112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023	-	(17,023)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907	(2,907)	-	-
現金股利	-	-	-	-	-	(75,850)	-	(75,85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85,000	\$ 226,969	\$ 24	\$ 72,601	\$ 4,320	\$ 607,539	(\$ 2,827)	\$ 1,093,6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秀明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1,604	\$ 216,9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一)	35,429	35,296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二十一)	1,567	72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08	20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89 (	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九)		
益	(	28,34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	六(九)(十九)		
失		12,191	240
利息費用	六(二十)	5,283	6,683
利息收入	(	3,367) (	1,23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	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九)	7 (	221)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十九)	- (	6)
政府補助款收入	六(十二)	(	1,294)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583)	1,1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7,406 (	4,94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50,181) (	2,868)
其他應收款		1,244	1,258
存貨	(	5,088) (	4,185)
其他流動資產		4,299	8,1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3 (	1,1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815	911
合約負債	(	4,567)	1,282
應付票據	(	336)	408
應付帳款		1,879 (	6,058)
其他應付款	(	4,605) (	1,084)
其他流動負債		5,273	5,0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3,433	255,988
收取之利息		3,281	1,232
支付之利息	(	5,321) (	6,682)
支付之所得稅	(	49,232) (	44,6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161	205,876

(續次頁)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4,047)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十四)	603,345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100)	(83,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9,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59,570)	(80,3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2	279
取得使用權資產		-	(95)
取得無形資產		(71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5	1,2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675)	(161,9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331,312	143,174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181,940)	(51,68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3,877	22,91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74,476)	(144,54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五)	(1,408)	(61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二十五)	(75,850)	(61,050)
行使歸入權		-	5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203,2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8,485)	111,435
匯率變動影響數		205	(3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9,794)	155,0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690	213,6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8,896	\$ 368,6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秀月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900 號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手工具、氣動工具及其相關零件之製造與銷售，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以商品裝運越過船舷或將商品運送至目的港後才移轉商品之控制，始能認列收入，並於月底以人工方式檢查交易日期貨品是否裝船或與實際到港日期是否一致，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判斷及作業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錄於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

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

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王玉娟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3 日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5,938 16	\$ 279,743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96,325 6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5,400 1	80,00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680 -	7,593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 -	1,49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1,848 6	77,97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93 -	2,242 -
1200	其他應收款		43,975 2	3,69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242 1	- -
130X	存貨	六(五)	183,607 11	194,421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64 -	5,4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5,872 43	652,636 4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01,794 12	163,653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735,773 43	757,024 4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8,279 1	9,759 1
1780	無形資產		683 -	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9,031 1	7,054 -
1915	預付設備款		3,84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358 -	46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9,758 57	938,034 59
1XXX	資產總計		\$ 1,695,630 100	\$ 1,590,670 100

(續次頁)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14,372	12	\$	70,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						
	債一流動			13,886	1		-	-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十九)		15,055	1		17,555	1
2150	應付票據			72	-		408	-
2170	應付帳款			6,011	-		7,421	1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七		14,270	1		21,17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七及九		54,537	3		61,98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140	1		18,417	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七		1,430	-		1,47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50,946	3		50,30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十九)		14,134	1		9,42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0,853	23		258,168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62,393	10		323,632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9,069	1		12,94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6,843	-		8,20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2,841	1		13,42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1,146	12		358,211	23
2XXX	負債總計			601,999	35		616,379	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85,000	11		185,000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26,998	14		226,998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72,601	4		55,57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20	-		1,413	-
3350	未分配盈餘			607,539	36		509,622	3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827)	-	(	4,320)	-
3XXX	權益總計			1,093,631	65		974,291	6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1,695,630	100	\$	1,590,67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秀月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608,374 100	\$ 663,5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396,965) (65)	(428,139) (65)
5900 營業毛利		211,409 35	235,419 3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540) -	44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9,869 35	235,868 3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163) (3)	(13,977) (2)
6200 管理費用		(49,274) (8)	(57,60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723) (2)	(10,16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4) -	5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164) (13)	(81,692) (12)
6900 營業利益		133,705 22	154,176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2,824 1	931 -
7010 其他收入	七	7,521 1	6,1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3,276 4	41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5,149) (1)	(6,70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7,112 11	50,930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584 16	51,677 8
7900 稅前淨利		229,289 38	205,853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5,592) (6)	(35,625) (5)
8200 本期淨利		\$ 193,697 32	\$ 170,228 26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66 - (\$ 3,63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373) -	72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93 - (\$ 2,90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5,190 32	\$ 167,321 2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10.47	\$ 10.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10.46	\$ 10.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秀月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會計主管：黃素月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9,289	\$ 205,8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二) 28,385	29,356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二) 1,480	60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08	20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 4 (	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十) (28,34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六(二十) 8,264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5,149	6,707
利息收入	(2,824) (	931)
補助款收入	六(十三) (1,294) (	57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	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六) (67,112) (	50,9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18 (	212)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利益)	1,540 (	449)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524)	8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7,406 (	4,94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8,216)	209
其他應收款	2,468	307
存貨	10,814 (	10,699)
其他流動資產	1,912	12,6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622	-
合約負債	(4,484)	414
應付票據	(336)	40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954)	3,992
其他應付款	(6,190)	581
其他流動負債	6,900	3,4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9,082	196,764
收取之利息	2,675	931
收取之股利	29,297	38,276
支付之利息	(5,187) (	6,710)
支付之所得稅	(34,097) (	34,4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770	194,823

(續次頁)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4,047)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十五)	603,345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400)	(80,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2,609)	(62,3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6	231
取得使用權資產	-	(9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5	1,298
取得無形資產	(7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3,06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090)	(140,88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291,312	108,174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146,940)	(51,68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3,877	22,91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74,476)	(144,540)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二十六)	(1,408)	(58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75,850)	(61,050)
現金增資 六(十六)	-	203,236
行使歸入權	-	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3,485)	76,4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805)	130,4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743	149,3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5,938	\$ 279,74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秀月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3,841,60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加：民國113年度稅後淨利	193,696,653	
加：資本公積或盈餘公積，依相關規定轉列未分配盈餘之金額	1,492,781	
小計	609,031,03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9,369,66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589,661,374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9元)	-166,5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3,161,374	
附註：依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分配		

董事長：趙秀月



經理人：吳傳福



財務主管：黃素月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類別	姓名	學歷、經歷(含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理由說明
董事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慶生	明志工專機械工程科 復盛股份有限公司運動器材事業部總經理 中山廣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總經理暨董事長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嘉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435,000	不適用
董事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廷儀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士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環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專案經理 美商中經合集團副總經理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投資總處副總經理 中山市奧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董事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彥嵐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應用日文系學士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採購處長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長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爾夫事業部協理		不適用

職稱類別	姓名	學歷、經歷(含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理由說明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碳纖中心協理		
董事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昌旻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伯鑫工具(股)公司副總經理		不適用
董事	吳傳福	台北工專機械工程科 伯鑫工具(股)公司 總經理	442,913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陳適範	日本國立東北大學材料系 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麻省理工研究員 台北科技大學教授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否
獨立董事	楊雅雯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南加州大學電機碩士 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工商管理碩士 花旗環球金融（台灣）投資銀行部董事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業金融處結構融資部資深協理 沃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亞太區商務及資產管理總監	0	否
獨立董事	洪震宇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 惠宇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0	否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 十 八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u>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u>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辦理修訂。
第二十九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u>前項</u>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	配合證交法第14條修訂。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能以現金為之。	於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能以現金為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六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九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一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PROXENE TOOLS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各種手工具、氣動工具及零件製造組合買賣。
2. 各種精密機械、五金零件、自動化機械及鐵工用工件母機製造組合買賣。
3. 各種模具放電加工。
4. 有關前各項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 六 條：本公司因執行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惟不得對子公司以外之任何單位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第 十 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東會

第 十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二 條：股東常(臨時)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規定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式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七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缺額達公司法之規定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之規定，於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發各董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事項以及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能以現金為之。

第三十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於前項股利分配總額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六日。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趙 秀 月



附錄二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

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

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

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廢止原訂規則並重新訂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111年7月6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

附錄三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

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其中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4 月 21 日止之資料

職 稱	姓 名	持有數量
董 事 長	趙秀月	1,180,382
董 事	黃素月	22,000
董 事	吳嘉豪	3,000
獨立董事	洪震宇	0
獨立董事	謝孟謙	1,000
獨立董事	歐振男	0
獨立董事	李典穎	0
合 計		1,206,382

說明：

- (1)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之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 18,500,000 股。
- (2)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3)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上表，未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之 2,200,000 股。
- (4)原董事吳傳福及吳昌旻已於 114 年 4 月 9 日解任。

附錄五

其他說明事項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相關規定，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
時間為民國 114 年 4 月 12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2 日止。
- 二、本次 114 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
提案：無。

謝謝您參加
股東常會！
歡迎您批評指教！